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 (GROUP) LIMITED

致：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事由：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新一屆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給我們的一個重要啓示就是，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已成為社會各界的主流民意，但有個別政黨團體和人士卻置主流民意及全國人大釋法和“4.26 決定”於不顧，假民主之口號，行反中亂港之目的，提出 07/08 年雙普選及就此進行公投的動議，對此，我公司作為一個在港有著悠久歷史的航空運輸企業，一個致力於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以航空運輸業的持續發展來服務於香港社會和民衆的愛國愛港中資企業，特就關係到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備受普遍關注的這一問題，發表點看法和意見。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所明確的原則，既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

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認為，目前香港的實際情況尚不具備普選的條件，也未經過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因此，還談不上最終達至的目標。

二、全國人大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作為“一國兩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理應服從全國人大的決定。今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在經過出席諮詢香港各界意見後，嚴格按照法律程式，已明確決定：2007 年香港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現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我們認為，任何試圖改變這一決定的做法都是不應該的。

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可考慮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使選委會的代表性更廣泛；同時，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應按比例增加。

四、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及全國人大“4.26 決定”，我們建議，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不變的前提下，可考慮立法會議的席位

由目前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

五、中資企業作為香港經濟的一支重要力量，對穩定香港社會、繁榮經濟做出了重要貢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作為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也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及社團組織一樣，將其視為一個功能界別而在立法會獲得一個席位。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必須遵從全國人大“4.26 決定”，並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適當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人數和立法會的席位，同時應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納入功能界別。至於何時雙普選的問題，應嚴格按照《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和程序來確定。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